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次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经开区”）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迎宾大道 8 号，邮编：223005，电话：0517-83166232，电子邮箱：hakfqzgwkb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经开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锚定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优服务、以公开提效能”目标，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政务公开与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法定职责，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：聚焦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，构建“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广覆盖”的主动公开体系。全年通过区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2200 余条，其

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580 条、重点信息公开 620 条；深化政民互动实效，办结网站“政民互动”留言事项 160 件，办结率达 100%；公开重要会议决策信息 3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全年共接收并规范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 178 件。其中上一年度结转 2 件，予以公开 45 件、部分公开 60 件、国家秘密 1 件、执法案卷 1 件、不掌握 28 件、需要另行制作 1 件、信访举报投诉类 2 件、逾期不补正 5 件、其他类 23 件、结转下年度办理 12 件。行政复议 11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8 件、结果纠正 1 件、其他结果 1 件、尚未审结 1 件。复议后起诉 5 件，其中结果维持 2 件、尚未审结 3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全面准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规定，严把审核发布关，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分级审核，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职责，监督全区各部门按规定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对门户网站功能进行更新改版，整合产业规划、招商政策、项目动态、载体资源等版块内容，实现招商信息“一站式”查询，新栏目“走进经开区”于 2025 年 5 月正式上线；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共运维管理 3 个政务新媒体（1 个微博和 2 个微信公众号），在 2025 年 12 月，因工作需要“淮安经开区市场监管”予以关停，其他政务新媒体有序运行中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经开区门户网站方面，常态化做好网站读网巡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对信息的错词错句、表述有误等问题进行检查，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到位。政务公

开方面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要求，对发布信息稿件的文字准确性、内容合规性、表述规范性进行全面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“零差错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03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1		
行政强制	5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167.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4	2	0	0	0	0	17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4	1	0	0	0	0	4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60	0	0	0	0	0	6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8	0	0	0	0	0	2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5	0	0	0	0	0	5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22	1	0	0	0	0	23
	(七)总计		164	2	0	0	0	0	16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2	0	0	0	0	0	1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1	1	1	11	0	0	0	0	0	2	0	0	3	5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仍存在两方面不足：一是平台服务精准度不足，部分栏目内容与公众需求匹配度不高，智能检索、个性化推送功能需进一步优化；二是基层公开力量薄弱，因人员变动，学习能力差异，信息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工作的连续性和业务专业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6年，将聚焦问题短板，重点推进两方面工作：一是升级平台服务功能，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，细化公开分类，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与实用性，实现公开内容“精准供给”。二是强化队伍建设与督导，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开展业务技能培训、学习优秀案例；加大日常督导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销号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本单位无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情况。